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辦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由於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為一間中央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連續委聘現任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年期已經超出規定年限，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退任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委任為中建股份核數師，但須待其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與中建股份的審計安排保持一致以提高效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局決議建議在上述羅兵咸之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該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就董事局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退任之核數師須確認就其退任是否有任何事宜其認為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因此，羅兵咸並無作出有關確認。董事局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過往多年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海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海鵬先生；執行董事吳明清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王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勁松先生、Hong Winn 先生及鄺心怡女士。